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4年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委員兼召集人慶東

記錄：蘇意晴

四、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簽名
周委員月清	周月清
羅委員燦煥	(請假)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邵委員耀祖	邵耀祖
張委員欣	張欣
黃委員景鐘	黃景鐘
徐委員明德	徐明德
楊委員進成	楊進成
楊委員秀珍	楊秀珍
邱委員蓉萍	邱蓉萍
董委員群益	董群益
邱委員絹琇	邱絹琇
邱委員賜聰	邱賜聰

五、列席單位：

單 位	簽 名
本會綜合計畫處	高莉芳 洪淑惠
本會核能管制處	(請假)
本會輻射防護處	廖朝貞 林貞鈞
本會核能技術處	謝邦華
本會秘書處	黃小丸
本會人事室	蘇嘉晴 戴淑蕙
本會主計室	李香碧
本會政風室	(請假)
本會法規委員會	趙鬱玲
核能研究所	王淳安 徐曉鈺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蔣耀琳
輻射偵測中心	鄭惠玲

六、主席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

第1案：本專案小組103年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委員意見：

1. 爾後有關性別意識與管制業務之訓練教材，建議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與研發討論。
2. 無論係參與教材研發之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所列管之任務編組委員會，成員組成皆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規定。
3. 建議可邀請當地住民/使用者/直接利害關係人參與教材研發，較能貼近需求。
4. 採跨領域(科技)合作參與，發揮資源與效益之極大化。

主席裁示：洽悉，並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第2案：本會105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委員意見：為避免因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納入性別影響評估，導致各項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概算有膨脹之嫌，卻無性別主流化績效之實情形，建議於說明欄清楚羅列出各項計畫中確實與辦理性別平等有關之概算數，以符實際情形。

主席裁示：因考量本四項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業已報送至科技部審核中，請綜合計畫處盡速洽科技部聯繫確認是否有修改調整之空間，如仍可修改請各提報計畫單位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後再行報送。

第3案：本會「103年1~12月性別統計及分析」報告案。

委員意見：建議針對報告案第二案貴會所提四項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作相關性別統計分析，例如歷年計畫研究主持人男女性別比例，以豐富呈現相關性別分析圖。

主席裁示：請爾後於辦理相關性別統計分析時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八、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 104 年 1~6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提案單位：綜合計畫處)

委員意見：

1. 本次係提報 104 年 1~5 月份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辦理情形，如 104 年辦理情形與 103 年資料並無關連，可刪除避免重複。
2. 資料呈現應注意年度先後順序，讓閱讀者清楚瞭解填報內容，使層次分明。
3. 有關「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三)~2. 項 (P51)，臺東縣蘭嶼鄉全鄉人口統計，建議爾後於統計分析時，應先統計分析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兩者之百分比後，再細分當中男女之性別比例，以呈現統計意義。並建議多邀請當地女性居民參與監測。
4. 有關「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一)~3. 項 (P60)，本項係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小，惟所填報之辦理情形似與性別隔離之契合度甚低，未與規畫目標相呼應，建議可再調整修正。
5. 有關「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一)~4. 項

(P61)，從 104 年 1-6 月辦理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訓練課程中可知男性參訓比例相關較低，可思考如何提供誘因提高男性參訓比例。

6. 有關「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二)~1.項(P65)，貴會已完成中文、英文及越南版宣導文宣，值得肯定，建議增列說明選擇翻譯越南語原因。
7. 有關「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二)~4、5.項(P66~P67)，係指考量弱勢族群處境與需求提出因應策略，惟本項辦理情形似未與規畫目標相呼應，建議可再調整修正。
8. 有關「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四)~1.項(P69)，因考量所培育之種子教師不限女性，也包括男性參與，爰建議修正種子教師培育課程名稱，以符實際。
9. 有關「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四)~2.項(P70)，建議不只邀請主婦聯盟及當地婦女參加，應於規劃初期即邀請使用者或民間團體參與規劃執行，化阻力為助力並增加更多資源。

主席裁示：請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後再行報送。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